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0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境外新生入學輔導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：

◎境外生新生入學輔導事宜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境外新生入境}} --> B[安排接機] B --> C[協助入宿及 宣導注意事項] C --> D[填寫新生資料表] D --> E[協助註冊事宜] E --> F{有居留簽證?} F -- 有 --> G[協助辦理居留簽證] F -- 無 --> G G --> H[協助辦理居留證] H --> I[協助體檢事宜] I --> J[協助選課] J --> K[協助銀行開戶事宜] K --> L[協助健保加保事宜] L --> M[建立僑外生資料庫] M --> N([資料歸檔留存]) </pre>	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 <p>學務處生活輔導組</p> 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/ 教務處/學務處/各系所</p> 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 <p>教務處/各系所</p> 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 <p>學務處衛生保健組</p> <p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	<p>南華大學境外生 個人資料表、南 華大學個人資料 公務使用同意 書、南華大學緊 急事件授權同意 書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0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境外新生入學輔導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境外新生入境。
 - 2.1.1. 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及交換生通知來台日期及班機時間。
- 2.2. 安排接機。
 - 2.2.1. 確認新生來台時間安排專車接機。
 - 2.2.2. 安排輔導員及境外生志工隨車至機場接機服務。
- 2.3. 協助入宿及宣讀注意事項。
 - 2.3.1. 新生確認來學校就讀時，將新生名單會生活輔導組安排住宿事宜。
 - 2.3.2. 接機當天直接送至宿舍由宿導員安排入宿。
 - 2.3.3. 協助指引購買生活必需品。
- 2.4.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。
 - 2.4.1. 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填寫新生基本資料以利建檔。
 - 2.4.2. 確認簽證資料，所持簽證為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。
- 2.5. 協助註冊事宜。
 - 2.5.1. 協助進行註冊繳費事宜。
- 2.6. 協助辦理居留證。
 - 2.6.1. 協助學生填寫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證。
- 2.7. 協助體檢事宜。
 - 2.6.1. 協助學生安排至合格醫院體檢
- 2.8. 協助選課事宜。
 - 2.8.1. 由各系所及教務處協助進行選課事宜。
 - 2.8.2. 協助學生選取跨領域課程。
- 2.9. 協助銀行開戶事宜。
 - 2.9.1. 領有居留證後協助至銀行開戶;若尚無居留證，則檢附護照及統一證號至郵局開戶。
 - 2.9.2. 無私章者協助刻章以利開戶。
- 2.10. 協助健保加保事宜。
 - 2.10.1. 確認是否符合健保資料。
 - 2.10.2. 符合者領有居留證並連需居住滿六個月後可申請全民健保。
 - 2.10.3. 不符合者彙整資料後由衛生保健組加保醫療保險。
- 2.11. 建立境外生資料庫。
 - 2.11.1. 每學期彙整並更新所有境外學生資料後建檔，以利全校行政單位查閱學生資料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境外生入台生活諮詢。
- 3.2. 指導居留證辦理、加入健保、銀行開戶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南華大學境外生個人資料表。
- 4.2. 南華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。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0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境外新生入學輔導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4.3. 南華大學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依「南華大學學生註冊須知」。

5.2. 依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」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決策圖示有誤，已修正。 3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境外生新生入學輔導事宜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	107/08/31
2	1.依實際情況，調動「居留簽證」事宜於「協助選課」及「協助體檢」之前。 2.修改「協助入宿」為「協助入宿及宣讀注意事項」。 3.增訂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一項之內容，「若無居留證，則檢附護照及統一證號至郵局開戶。」 4.將圖表中「建立僑外生資料庫」更改為「建立境外生資料庫並供全校行政單位查閱」。 5.修改2.3.2「接機當天直接送至宿舍由宿導員安排入宿。」並新增2.3.3「協助指引購買生活必需品。」。 6.修改2.8.1「由各系所及教務處協助進行選課事宜。」。 7.新增2.8.2.「協助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。」。	109/03/17
3	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,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。	110/09/30